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099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7110043\_108309937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2019全國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論壇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廣為周知並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0月9日師大音樂字第1081028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音樂學系承辦教育部委託「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（104-108年）：子計畫—108年度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：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專業典範計畫」，訂於108年11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假該校綜合大樓2樓202演藝廳舉辦「2019全國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論壇」。
- 三、本案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課程代碼：2715387）報名，並請於Google 表單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yCPT3ubTaDyWDW97>）。
- 四、本案後續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計畫專任助理：吳高文，聯絡

大佳國小 1081016



\*RHAA1083006191\*

電話：02-7734327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